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9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或“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4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39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27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78,1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235,862.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864,137.75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4]3300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并决定取消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5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年产5GWh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 65,294.25 | 58,251.64 | 39,986.41 |
| 2 | 年产2.5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 | 22,614.17 | 16,965.26 | 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 | 25,000.00 | 17,000.00 |
| 合计 | | 112,908.42 | 100,216.90 | 56,986.41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与股东回报。

2、投资额度和期限

使用不超过1.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与股东回报。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威腾电气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威腾电气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6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取消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取消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相关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规模，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对本次募投项目“年产5GWh储能系统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并决定取消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5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4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3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27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78,1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235,862.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864,137.75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4]3300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并决定取消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5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年产5GWh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 65,294.25 | 58,251.64 | 39,986.41 |
| 2 | 年产2.5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注] | 22,614.17 | 16,965.26 | 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 | 25,000.00 | 17,000.00 |
| 合计 | | 112,908.42 | 100,216.90 | 56,986.41 |

注：公司已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实施“年产2.5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相关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规模，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为满足公司产能扩充以及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本着科学、合理、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公司决定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取消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部分募投项目。

本次调整并取消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部分募投项目，不会改变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取消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取消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部分募投项目。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中取消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5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的相关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取消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部分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产能扩充以及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取消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部分募投项目。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取消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取消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取消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7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4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39号），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27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78,1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235,862.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864,137.75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4]3300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并决定取消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5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实施主体 |
|---|---|---|---|---|---|
| 1 | 年产5GWh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 65,294.25 | 58,251.64 | 39,986.41 | 江苏威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2 | 年产2.5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 | 22,614.17 | 16,965.26 | 0 | 江苏威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 | 25,000.00 | 17,000.00 | 公司 |
| 合计 | | 112,908.42 | 100,216.90 | 56,986.41 |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的情况

“年产5GWh储能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威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调整后该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9,986.41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对能源科技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增资完成后，能源科技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增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子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增资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确定并逐步实施。

同时，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能源科技提供14,986.41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借款实际发放日前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期限为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12个月，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借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

四、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威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82323591087T |
| 法定代表人 | 蔡文功 |
| 住所 | 扬中经济开发区港兴路1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4年12月16日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br>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储能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蓄电池租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股100%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7,282.24 | 98,211.45 |
| 负债总额 | 45,056.16 | 84,546.03 |
| 净资产 | 12,226.08 | 13,665.42 |
| 营业收入 | 33,104.00 | 40,213.46 |
| 净利润 | 1,184.30 | 1,368.54 |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能源科技增资和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年产5GWh储能系统建设项目”的建设发展，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能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能源科技具有经营管理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增资和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能源科技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将专门用于“年产5GWh储能系统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七、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相关事项。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8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腾电气”）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727,994.31元。

●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4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3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27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78,1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235,862.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864,137.75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4]3300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并决定取消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5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年产5GWh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 65,294.25 | 58,251.64 | 39,986.41 |
| 2 | 年产2.5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 | 22,614.17 | 16,965.26 | 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 | 25,000.00 | 17,000.00 |
| 合计 | | 112,908.42 | 100,216.90 | 56,986.41 |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2日，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2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72,272,265.46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47,731,622.6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1 | 年产5GWh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 399,864,137.75 | 372,272,265.46 | 147,731,622.62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70,000,000.00 | - | - |
| 合计 | | 569,864,137.75 | 372,272,265.46 | 147,731,622.62 |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235,862.25元（不含税），截至2025年1月22日，已从募集资金中支付人民币6,057,547.17元（不含税），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96,371.69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资金996,371.69元。

综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148,727,994.31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3300001号）。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议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经鉴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3300001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威腾电气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0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4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39号），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A股股票3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9.27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8,1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235,862.25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864,137.7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3300013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授权管理层协助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为强化募集资金监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基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授权情况，公司本次设立如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开户主体 | 募投项目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流动资金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 403730100100133282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薛万宝、李嵩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对账单经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发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2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2月1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1号威腾电气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0日

至2025年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